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浙江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万元	26,4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0,000.00万元	14,4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62.534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进银借(南)信保字第1-012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达”)与进出口银行在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26人保002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东睦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睦磁电”)与中国银行在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注1)	已担保金额	债权人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已担保余额
1	浙江东睦达	70,000.00	进出口银行	9,000.00	29,400.00
2	山东东睦磁电	30,000.00	中国银行	8,000.00	14,400.00
	合计	100,000.00		17,000.00	43,8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睦达、山东东睦磁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睦达与进出口银行之间此前已发生的债务9,000.00万元纳入本次担保项下统计,已计入“已提供担保金额”中;本次为山东东睦磁电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内部决策情况

202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浙江东睦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70,000.00万元,为山东东睦磁电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0.00万元。该项决议经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172、2026-019、2026-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关联情况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237226940002
法人	山东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40901MA7930F913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6月(上半年)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净利润
浙江东睦达	86,388.89	51,433.63	34,503.97	22,288.87	49,644	36,765.29	34,413.27	79,898.6
山东东睦磁电	46,188.30	28,754.27	21,620.61	13,348.80	84,672	44,269.15	32,432.8	-1,000.0

(二)被担保人涉诉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睦达、山东东睦磁电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于2026年9月2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进银借(南)信保字第1-012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保证责任承担范围

(1)公司为债权人浙江东睦达与进出口银行在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1日期间签订的下列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为本币折合人民币9,000.00万元。

(2)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包括:浙江东睦达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本金及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以及浙江东睦达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否属于到期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因上述款项导致应付款项超出本合同项下担保最高债权额时,担保人对超出部分的款项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担保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债权人未按期偿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发生了主合同项下任何违约事项的,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五天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4)保证人对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主合同项下任何违约事项的证明,除非保证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表明其存在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结果,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5)保证人保证并不构成任何担保债权人、如果保证人未按债权人的要求按时支付被担保债务的任款项或到期应付款项,债权人有权不经事先通知,将债权人在债权人处享有的或应享有的任何支付权利和债权人的代理人在其任何支付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扣相应款项,而无需事先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6)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合同的效力不受保证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或对债务人的债务所作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2)本公司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即使被担保债务之上存在其他任何的担保,保证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责任。债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接受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如果债权人以自己的财产为债权人的利益设定了抵押或质押,保证人亦在此同意和承诺,如果债权人同意放弃或变更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权、质权或抵押权顺位、质权顺位的,该等放弃或变更不影响和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担保责任。

本合同对保证人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保证人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完整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保证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的行为。

(3)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保证人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所附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

保证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完成,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有效签署。

(1)保证人在做出本合同项下之保证时,没有发生,或就保证人已知,也不存在未发生或可能发生发生的针对保证人或其资产的,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5)保证人在签署时,其完全知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额度是可以由债务人清偿的。

(6)保证人确认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下列事项:

- 1)保证人公司章程;
- 2)保证人订立的其他任何协议;
- 3)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法规;
- 4)本合同对保证人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8)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为被担保债务提供保证,其财务状况未受并且不会因现有的或潜在的任任何诉讼、诉讼执行程序而受到不利影响。

(9)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其内部财务和会计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保证人在该报表年度内的财务状况,并且自最近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未发生可能对保证人的业务前景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可能使保证人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事项。

(10)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有文件、报表和凭证真实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提供担保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11)保证人没有隐瞒可能会使上述任何声明和保证造成误导的事项。

(12)保证人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正确无误,并且保证人将随时按被债权人要求进一步提供文件。

(13)保证人承诺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法律和法规,严格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保证人应取得并应成为保持本合同的合法有效性所需的一切批准或登记手续,并办理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项。

(2)在本合同项下任何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前,未经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合并、分立、股份化或等变更其经营方式或股权结构,或变更经营范围或注册资本的安排;如确属经营需要或政策要求,法律调整需要履行上述安排的,保证人应事先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并针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作出向债权人满意的安排;

(2)对保证人的债权、保证人的章程或其公司文件作出可能严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履行能力的任何改变或修改。

(3)保证人如在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应立即通知债权人并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送交债权人。

(4)保证人与债权人在本特别约定,如果债权人就被担保债务持有任何其他担保,保证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债权人先行清偿被担保债务。保证人不得以其与其他任何保证人之间的比例安排为由要求按该比例清偿债权人所要求清偿的债务。

(5)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履行保证责任的向部分债权人追偿或主张权利。保证人保证因违反本条规定而向债权人追偿主张任何权利,从而导致从债权人处收到任何款项,保证人应在收到该等款项后立即将其支付给债权人。

(6)债权人和债权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将在变更后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但债权人如和债务人另行主合同金额、期限、币种和利率等内容发生变更且增加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转让与任何第三方,该等转让一经通知债权人,保证人仍在本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应为该完成担保的约定义务。

(8)对于在本合同项下担保期间内,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让主合同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保证人亦对此等转让予以明确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9)保证人承诺,在被担保债务未获全部清偿的期间,自保证人的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的30天内,向债权人提交该等财务报告并抄送。

5、违约责任

(1)下列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按时足额清偿其应付进出口银行的任何款项,或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其他违约事件或在任何期间因被担保债务逾期;

2)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或担保被债权人认为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公司担保履行违反或违反主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

3)公司可能对其财务状况或资产、经营情况或其它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处置行为,订立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或义务,或就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收益向第三方作出转让或存在任何类似行为;

4)公司中止或停止营业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机关决定停业或暂停营业;

5)发生了针对公司的,并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公司根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公司违反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发生进出口银行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45号)同意注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163,636,36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9,98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16,589,07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00,91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1060001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和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分别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高密和珠海多层,并开银行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账号	金额(元)
1	方正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3031000000000000	1,969,400,914.3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2603030719100002074	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14001000000000000000	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98000000000000000000	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78000000000000000000	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81100000000000000000	0.00

注:上述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需支付的内容保管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后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开户银行、联合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4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6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7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8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9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0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0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0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0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0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0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06.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